

##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